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04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訂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一案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10月21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196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各校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旨揭指引請逕至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首頁/宣導專區下載應用，網址：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9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
南門國中 1131028



OJAA1133008527

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